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238/E175/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對於任何公共工程的開展，政府按照《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聘請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質量和審視施工方案等，而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為第三方機構會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以確保工程質量。另外，作為建設部門，會秉持嚴謹的態度看待每項公共工程的施工，並汲取過去一些工程經驗，持續強化監察機制，嚴格監控公共工程的質量。例如公共房屋內公共走廊牆身脫磚的問題，政府對事件十分重視，已從設計、選材以至施工上著手考慮更完善的方案，盡量減少同樣情況再次出現。
2. 按照現行法例，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
3. 作為建設部門，不斷都在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所出現各種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題，總結經驗並加強對設計公司、監理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及檢討相關的罰則，避免在現行工程中再次出現過往的問題。現時，剛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已著力在過往曾出現過的問題上作出改善。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Luís Madeira de Carvalho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